

保證及授權書

一、本人參加 115 年「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」投稿，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，未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名、無冒名頂替情事、未抄襲或使用 AI 人工智慧文字生成軟體。且未損害著作權法，並同意遵守投稿要點之規定，且保證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徵稿資格及追回稿酬、獎狀之權利，並得依法追訴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所送稿件名稱：_____及所附資料，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本人不另收酬勞、版稅。

三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投稿作者：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繫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